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3193號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07 被 告 胡鎰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721元，及其中新臺幣141,799元自民  
13 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每  
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應按週年利率1  
15 4.99%計算遲延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0 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  
22 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借  
23 款期間自108年1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4日止，嗣於109年2月  
24 7日再簽訂現金卡/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  
25 調額同意書，變更借款額度為200,000元。借款利率若於立  
26 約日起算一個月內動用時，利率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90日  
27 按年利率5.5%計息，屆期改採年利率14.99%計息，如被告  
28 遲延還本或付息，自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30 9期，自第10期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  
31 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截至114年6月4日止尚積欠本金141,7

01 99元、已屆期利息1,922元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  
02 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  
0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現  
07 金卡/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  
08 書、利息餘額查詢紀錄、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而被告  
09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2 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3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7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  
19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0 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2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七、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彥 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劉怡君